

(一)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设备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设备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.0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3.78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

